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四 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证券投资及 2019 年证券投资额 度的议案》,为了提高本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,增加投资收益,以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和收益最大化为原则,在证券市场以自有资金投资有价证券。预计2019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(含公募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)额度不超过 9.4 亿元人民币(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 94.08 亿的 10%),包括将证券投资 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内,任意时点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该额度,在 该额度内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可循环使用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环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出售中国平安 (2318.HK) 920,000 股股票,成交金额约人民币 75,833,503.75 元。本次成交金 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(2018年)年末经审计净资产(人民币 9.409.901.956.45 元)的 0.81%:本次交易产生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5.672.258.45 元(未经审计,未扣除相关税费),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(2018年)经审计 净利润(人民币1,179,967,596.16元)的0.48%。

公司对中国平安之股票投资是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核算,处分前于每个资 产负债表日会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,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,其中对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的金额影响分别为人民币 400,079.14 元与人民币

-13,230,162.41 元,对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的金额影响约为人民币 18.502.341.73 元 (未经审计)。

公司作为财务投资者,2019年12月20日出售中国平安(2318.HK)股票数 量 920,000 股, 占中国平安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数 18.280,241,410 股的比例为 0.00503%, 无重大影响。

依据公司《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》对上述事项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